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1 年八一走访慰问驻桂军级部队
基层单位慰问品 (石墨烯智能磁吸
艾灸盒)
合同编号: GXZC2021-J1-003457-JDZB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 广西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二、项目采购需求表
- 三、响应函
- 四、最终报价表
- 五、技术响应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八、成交通知书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1-J1-003457-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15638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1年八一走访慰问驻桂军级部队基层单位慰问品(石墨烯智能磁吸艾灸盒)
(GXZC2021-J1-003457-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石墨烯智能磁吸艾灸盒	艾和友	A101	深圳市东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个	498.15	9963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996300.00								

2.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应当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因本合同产品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 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所供货物正常使用后, 乙方在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无息)。

(3) 货款支付形式为: 电子转账支付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谈判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100930024961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如果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 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 乙方可予以催告, 经乙方催告后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谈判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谈判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

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区内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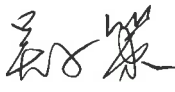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82 号恒大·苹果园东方诗韵 19 号楼 60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尚坤
委托代理人: 李明珠	委托代理人: 陈勇
电话: 0771—2838809	电话: 15678287291
电子邮箱: 170089158@qq.com	电子邮箱: 66812905@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账号: 2102101009300249612	账号: 45050160465300000118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1 年 7 月 24 日	